关于补充申报九龙坡区2025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通知

西彭镇、铜罐驿镇、陶家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5〕45号）文件精神，根据《九龙坡区2025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申报3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7月7日，我中心组织各镇开展示范基地项目申报，8月5日，吕熙副主任组织实地考察4个项目进行委内遴选评分出3个项目，后续在全面核查资料及生产条件过程中，发现2个项目不符合建设要求，已取消其申报资格，当前示范基地名额存在空缺。为完成绩效目标，经研究决定，在首批申报2025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基础上，补充申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与首批申报项目一并进行集中遴选评分。现将有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较强的试验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工作，积极承担各项农业技术推广任务。

（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长期稳定（自有产权或租用期超过10年），示范展示优质品种、关键技术和种养模式等。

（三）基地要便于农民技术培训，能承担示范户的实习、观摩及动手操作，有可容纳30人以上的基地面积和示范户学习的室内场所。

二、资金来源及补助环节

根据示范规模给基地不高于11万元经费支持，实行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实施单位为企业，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少于补助资金；实施单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合作社），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少于补助资金的50%。资金来源：渝财农〔2024〕39号202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三、申报程序

（一）镇级申报。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申报，并进行公示。

（二）区级评审。区农业农村委在镇级递交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三）结果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将第一时间在区政府网上公示后批复评审结果。

四、岗位职责

（一）统一树立“全国农技推广试验示范基地”标牌，详细注明试验示范内容、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等信息。

（二）示范3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包含1项以上当年九龙坡区农业主推技术），落实试验示范任务。

（三）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摩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同时建立档案。

（四）完成镇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等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实行先建后补方式，建设单位按要求建好后，经当地政府验收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委（纸质件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区农业农村委安排区农技站组织相关人员对补助申报进行区级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补助资金给建设单位。

六、其他要求

因时间紧迫，请各镇于10月10日12：00前，将《2025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和《九龙坡区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情况汇总表》纸质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2025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

2.九龙坡区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农

业科技示范基地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联系人：赵夏莲；联系电话：023-68850064）

附件1：

2025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面积 |  | 租赁期限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示范产业基地名称 | 地点+产业（水产、花椒、水果、蔬菜等）+试验示范内容+基地 |
| 技术指导单位 |  | 指导专家及联系电话 |  |
|  | 指导专家及联系电话 |  |
| 示范基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试验示范内容 |  |
| 资金使用计划 |  |
| 观摩培训安排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 | 组 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示范产业基地名称的取名格式为：地点+产业（水产、花椒、水果、蔬菜等）+试验示范内容+基地。产业前面可根据需要加上镇名，如：陶家花椒高产重剪技术试验示范基地。

技术指导单位：大专院校、各级各类技术推广单位均可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25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区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贴标准和额度等）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组织领导

（二）责任落实

（三）技术指导

（四）广泛宣传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贴（补贴）标准； |  |  |
| 4、补贴（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评审人员签字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验收资料目录

一、项目实施业主（单位）的验收申请。

二、项目建设情况总结。

三、项目申报文件。

四、项目立项批复。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项目规划、建设施工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租赁合同、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

七、技术支撑（技术开发、咨询、培训及聘请技术顾问等）合同、协议等。

八、项目竣工报告、竣工图、财务决算报告。

九、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后的照片、影像资料等。

十、区、镇主管部门在建设过程中指导、检查、督促的文字、照片、影像资料等。

十一、镇级项目验收意见。

十二、区级项目验收意见。

十三、财务票据（要求项目建设总投资必须是正规发票。有自建项目的，涉及人工费不能超过该项投资的30%，且需要明确领款人的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并盖手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九龙坡区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情况汇总表 |
| 基地名称 | 试验示范内容 | 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万元） | 申报单位 | 法人代表 | 基地面积（亩） | 补助资金（万元） | 示范基地负责人 | 指导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